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110學年度教評會委員：

當然委員：校長謝○修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黃○清

選舉委員：吳○文、李○倫、蘇○吉、  
謝○斌、羅○德、賈○成、  
劉○薇、吳○玉、何○賢、  
楊○盛、林○慧、張○瑜、  
黃○宜、趙○祁、江○○子、  
林○萱

候補委員：陳○貝、陳○銘（行政）  
陳○祥、陳○恩、林○玫、  
楊○勳、江○倫、陳○麗、  
劉○堰、黃○亭、劉○綺、  
李○芳（輔）（教師）

二、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謝益修

中華民國 110年 09月 07日